ICS 03.220.01
CCS R 11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21/T XXXX—202X

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管理规范

Facili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urban bus and trolleybus station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场站设施服务管理 2
6　场站设施安全管理 6
7　场站设施维护管理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大连交通大学、营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19号甲，联系电话：024-23867960。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联系电话：024-23849482。

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管理一般要求、公共服务设施、运营管理设施、充电设施、安全保障与应急设施、维修保养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管理。本文件中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包括公交枢纽站、首末站、停车场及中途停靠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48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

GB/T 29781 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

GB/T 32852.1 城市客运术语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T 32852.2 城市客运术语 第2部分：公共汽电车

GB/T 37293 城市公共设施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98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CJJ/T 15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JT/T 1118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站设施功能要求

JT/T 1156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JT/T 1202 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配置规范

DB21/T 242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

DB21/T 3666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服务规范

（问题：红色部分的标准未在正文中引用。修改意见：在相应正文条款中提及“...应符合GB/T xxx的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852.2—2018、JT/T 1202—201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汽电车场站 bus and trolleybus station

为乘客提供上下车、候车、换乘等服务，并且是车辆停放、运行调度、管理维护等活动的场所和空间，包括首末站、枢纽站、停车场。

[来源：JT/T 1202—2018,3.1,有修改]

3.2

公共汽电车首末站 bus and trolleybus origin station and terminal

为公交线路提供运营管理、车辆回车停车及检修清洗、后勤保障等功能的场所。

[来源：JT/T 1202—2018,3.2]

3.3

公共汽电车枢纽站 bus and trolleybus transfer hub station

为多条公交线路提供换乘服务并具备多种配套功能的场所。

[来源：JT/T 1202—2018,3.4]

3.4

公共汽电车停车场 bus and trolleybus parking lot

供公交车辆集中停放，备有必要设施，能进行简单维修作业的场所。

[来源：GB/T 32852.2—2018,3.2.1]

3.5

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 facility for bus and trolleybus station

为安全快捷运送乘客，在公共汽电车场站内使用的相关设施，包括公共服务设施、运营管理设施、充电设施、安全保障与应急设施、维修保养设施等。

3.6

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管理 facility management for bus and trolleybus station

是以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为研究对象，追求场站设施效能最大化，制定一系列设施管理制度、规程、办法，对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更换、报废、备品备件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4 一般要求

4.1 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管理应坚持资源共享、高效利用、统一规范的原则。

4.2 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应作为城市公共汽电车行业日常管理重点，并与运营服务和安全管理有机结合。

4.3 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应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确定管理单位。多个主体共用或以配建等方式建设的场站设施，应通过协议等方式明确管理单位、划分责任界面。

4.4 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管理主体应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和规范并严格落实，确保有关设施安全、高效、规范运行。

4.5 场站设施管理人员配备应与场站设施规模、入场公交线路数和车辆数等相适应。场站数量较多的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宜设立专门管理部门或机构，提高管理专业化水平。

4.6 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宜张贴或悬挂统一的形象标识。

4.7 场站设施管理应积极推广应用智能化和节能技术，注重生态保护，打造友好的无障碍环境。

5 场站设施服务管理

5.1 首末站和枢纽站

5.1.1 场地应硬化、平整、无破损，卫生状况良好；标志标线齐全、清晰、统一、规范。

5.1.2　公共汽电车枢纽站（站内上下客的首末站）的站台、站牌、候车亭等设施干净整洁、字迹清晰、无破损。

5.1.3　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运营组织高效，停发车位安排合理，车辆进出、停靠有序。

5.1.4　站内乘车导引标识齐全，信息更新及时。

5.1.5　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和公共汽电车枢纽站无障碍设施完善，无障碍通道、盲道、缘石坡道等应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

5.1.6　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和公共汽电车枢纽站夜间停放公交车辆的，参照本文件 5.2 部分执行。

5.1.7　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和公共汽电车枢纽站候车亭广告本文件参考 5.3 部分执行。

5.1.8　公共汽电车场站内无与公交运营、管理、服务无关的建筑物。

5.2　中途停靠站

5.2.1　中途停靠站的候车亭、站牌、站台、无障碍设施等齐全有效。

5.2.2　候车亭、站牌等应按照安全、实用、美观的原则，结合城市特点统一设计，与城市风貌协调，体现城市文化特色。

5.2.3　候车亭、站牌的材质选择应满足实际需要，沿海城市还应考虑海风大、可能的土壤（空气）含盐量高的侵蚀等因素。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候车亭使用寿命不小于 10 年。

5.2.4　公交站牌的高度、位置、朝向、字体等应符合 DB21/T 2420 的要求，且字迹清晰、准确无误。

5.2.5　站台地面应保持平整坚实，并保持与周边地面平齐；地面铺装应防滑、耐用、易于维护。站台宜提供 24h 市电电源。

5.2.6　设置线路图的，有关线路信息应第一时间更新。

5.2.7　具备条件的中途停靠站，可设置排队护栏、候车凳。

5.2.8　在候车亭等发布广告的，应内容得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

5.2.9　同一站点停靠线路过于集中的，宜结合实际分组设置停靠站位，避免车辆集中进站影响乘降秩序。

5.2.10　在城市道路机动车道之间的分隔带设公交车站时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5.3　停车场

5.3.1　公共汽电车停车场应封闭式管理，建立物理隔离设施，无关人员、车辆不得随意进出。

5.3.2　公共汽电车停车场地面应硬化、平整、无破损；停车位应施划标线，标线清晰、统一、规范、无破损。

5.3.3　公共汽电车场站内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搭乱建、淘汰下线公交车占用场地等现象。

5.3.4　公共汽电车停车场宜实行智能化管理，实现车辆自动识别、电子围栏、视频监控等。

5.3.5　公交车停放有序，车辆间隔应符合 DB21/T 3666 的要求。

5.3.6　公共汽电车停车场实行夜间巡查制度，管理单位应制定具体制度规定巡查的方式、内容、时间、频率等，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5.4　站房设施

5.4.1　公共汽电车首末站、枢纽站和停车场等站房设施应满足运营管理实际需要，与人员配备数量相适应，建筑面积不宜过大，具备职工饮水、如厕、休息、就餐等条件。

5.4.2　站房设施宜统一建筑风格，实现功能标准化。

5.4.3　站房管理制度健全，卫生状况良好，杜绝不规范用电，生活用气不宜使用罐装液化气。

5.4.4　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和枢纽站的站房设施应满足安装智能调度终端需要。

5.5 充换电设施

5.5.1 公共汽电车枢纽站和首末站应配套建设满足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需要的充换电设施，并实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

5.5.2 充换电设施技术方面应符合 GB/T 29781 的要求。

5.5.3 充换电设施设备使用应制定完善的制度和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5.5.4 定期开展充电设施设备维护、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保障设施设备和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5.5.5 在不影响内部公交车充电需求的前提下，公交场站设施可面向社会提供新能源车辆充电服务，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场站设施正常秩序和安全。

6 场站设施安全管理

6.1 规模较大的公共汽电车枢纽站或首末站应制定应对客流激增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公共汽电车停车场应制定针对火灾、电池破损燃烧爆炸、供电系统故障等情形的应急预案。

6.2 公共汽电车停车场应健全人员和车辆进入管理制度，避免无关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入。

6.3 各类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应建立针对车辆突然发生燃烧情况下的车辆紧急疏散预案。

6.4 充换电设施不应设在地势低洼和可能积水的场所，汛期前应做好防汛准备工作，雷雨季节前检查维护防雷电设施。

6.5 公共汽电车场站防火、灭火器配备应符合 GB 50140、GB/T 29781 的要求，并有效可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6 公共汽电车场站应建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并有专人管理，视频监控记录存储不低于 3 个月。定期清理遮挡红外对射探测器障碍物。

6.7 卸下的新能源公交车电池应及时妥善处理，严禁在公共汽电车枢纽站、首末站内堆放。

6.8 停车场夜间巡检间隔宜不大于 4 小时，夜间停放车辆超过 10 台的首末站、公共汽电车枢纽站巡视间隔宜不大于 4 小时。

6.9 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应急通道应确保畅通，禁止出现占用、堵塞应急通道现象。

7 场站设施维护管理

7.1 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管理主体应建立首末站、枢纽站、停车场、中途停靠站等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的定期巡检制度，其中途中停靠站巡检周期不宜大于 10 日，可利用 APP 等手段收集各界反馈维护意见和建议。

7.2 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管理单位应每年安排一定预算保障场站设施维护资金。多个单位共用的场站设施，可按合理成本分摊相关费用。

7.3 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按规定时限完成清洁、维护、更换等，其中中途停靠站乘车信息不准确的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护。不属于管理主体维护责任的，应按程序报送相关单位。

7.4 以特许经营或其它方式委托第三方管理的候车亭，应以协议等方式明确各方责任，确保无法履行协议时及时终止，避免影响公众出行。

7.5 公共汽电车场站设施配套的智能调度、视频监控等信息系统应作为场站设施维护的重要内容，定期更新升级，并确保网络安全。电子站牌不能正常显示应及时关闭显示功能，并于 48 小时内完成维护后恢复使用。

7.6 站务用房设施功能设施不完备的，应及时维护改造。